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795513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河北美特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陈庄镇白营西村东南700米

代理机构 辽宁聚焦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观测仪器；教学仪器；电测量仪器；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；光学器械和仪器；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